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2006-1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 详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4、经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 5、公司将于近期公告关于认购权证上市的具体安排。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6 日、7 日、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 3、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31日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 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曹桂杰女士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125 人,代表股份 1,895,143,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4%。

2、非流通股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1,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3%。

3、流通股股东投票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121 人,代表股份 295,143,715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9.1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2%。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人,代表股份 131,090,687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1.85%,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 (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2,113 人,代表股份 164,053,028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7.34%,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投票的	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95,143,715	1,877,992,263	15,258,154	1,893,298	99.09
流通股股东	295,143,715	277,992,263	15,258,154	1,893,298	94.19
非流通股股东	1,600,000,000	1,600,000,000	0	0	100.00

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已得到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2,867,545	同意
2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28,084,368	同意
3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26,820,788	同意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2,859,314	同意
5	海通 - 中行 - FORTIS BANK SA/NV	19,679,547	同意
6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同意
7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同意
8	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	8,031,700	同意
9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4,562,632	同意
10	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517,705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罗先觉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结论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 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10日